

# 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

## ——法律所成立十週年文集序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簡稱中研院法律所），正式成立十年了！相對於中研院各所中心，法律所資歷尚淺，猶待茁壯；身為國家級的法學研究機構，則別顯創業維艱、意蘊深遠。法律所的今天，如果沒有諸位先賢、前輩、師長、同仁、友朋的提攜、護持與奉獻，實無可能。

南港山下，四分溪畔，逝水如斯，回望來時路，峰高無坦途。1943年11月17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1947年3月13日公布，第3條第1項第13款首次出現「法律研究所」，為法律所的成立奠定法律基礎。1975年7月，韓忠謨老師費心籌設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年8月正式成立，簡稱三民所），為法律所播下萌芽的種籽。1986年，三民所規劃設組，法律組也在其列。1987年，臺灣解除戒嚴，政治環境日趨開放，公法研究人才益受重視。1990年4月，三民所改稱「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簡稱社科所），「法律組」在此之後，正式成立。

當時的社科所，集多學科於一所，包羅各種人社領域，研究人員常川於王大閔建築大師設計的研究大樓，一間間的研究室裡是讓人安穩心神、問學短長的方寸之域，法學研究在此切磋匯聚而出別具況味的多種樣貌。其間，承蒙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簡稱學諮會委員）翁岳生老師及陳弘毅教授的引領與啟發，讓院內相對少數的法律人以法律組為據點，逐步打開中研法學的一片天地。1997年3月，在陳新民組主任規劃下，由劉孔中兄與我負責籌辦，得全組同仁之通力合作，開風氣之先，舉行首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立下司法實務與公法學界互動對話的里程碑，也為法學者在中研院建立了做學問的基地。

1999年10月，李遠哲博士擔任本院院長期間，成立「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由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馬漢寶老師擔任召集人，於2000年6月提出「設所規劃案」報院。惜未獲通過，但馬老師對本所照拂與厚愛之情，並未因此而消逝，實已銘記吾心，永不磨滅。回顧本所重要會議與活動點滴，總會憶及馬老師的身影，感受到馬老師的恩澤，伴隨馬老師餽贈尊翁馬壽華先生的書畫，意境深遠，長留於本所。

2003年12月，李遠哲院長再次組成「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由第六屆司法院大法官王澤鑑老師擔任召集人，歷三次密集研議會議，於2004年3月提出「設所規劃書」，獲評比通過，於同年7月1日成立法律所籌備處，由湯德宗研究員擔任籌備處主任，社科所則轉型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人社中心）。在湯主任精心擘畫和全所同仁戮力經營下，7年有成，法律所於2011年7月1日正式成立，湯德宗特聘研究員為首任所長。同年10月，湯所長轉任司法院大法官，由王汎森副院長代理所長一職，至2012年1月17日，由前司法院大法官林子儀特聘研究員接任所長。7年任內，林所長無私無我，帶領研究同仁追求學術卓越，守護全所上下，走過風雨，克服崎嶇，讓後繼者得以在坦途上續行前進。回首向來處，追憶前人的腳步，只有感恩感恩再感恩。

學諮會是中研院的法定組織，設於各所中心，召集人並為學術諮詢總會的成員，為中研院最重要的學術諮詢單位。本所自籌備之始，即由王澤鑑老師擔任召集人，組成學諮會，委員先後有翁岳生老師、吳庚老師、賴英照老師、廖義男老師、麥朝成院士、陳弘毅教授、林正義教授、蘇俊雄老師、許玉秀老師、李震山老師、羅昌發老師、鄧育仁所長、王泰升兄、陳忠五兄、黃昭元大法官等人，轉眼間，已至六屆。學諮會委員對於本所的穩定成長和學術深植，貢獻卓然，王澤鑑老師的恢弘領導與學者風範，居功厥偉。值得一提的是，廖義男老師與陳弘毅教授同為本所成立的推手（籌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籌備起即擔任學諮會委員，至今不曾間斷，其對本所學術發展的關切與提攜後進的精神，令人感佩；翁岳生老師

更是從三民所起即擔任學諮會委員，一路陪伴照顧吾等後輩，從起步到漸入佳境，於我個人及法律所，緣深恩重。其間，對本所同仁愛護有加的蘇俊雄老師、吳庚老師及麥朝成院士相繼溘然離世，吾等咸感痛惜、不勝懷念。哲人已遠，典範永在。

本所籌備於人社中心之一隅，2006年11月遷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新館，自此有了屬於自己的治學空間。看似離開多學門的研究單位，實則近乎另一科際縱橫的法學研究門徑。除了延續強項、鞏固優勢、蓄積潛能外，為了突破傳統的法釋義學研究，厚植以數據資料為根基的法實證研究，本所於2010年8月成立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以整合國內相關法學實證研究資源，刺激法學實證研究成果的產出。進入大數據時代，法學研究面臨網路、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全面壓境，受到社群媒體的急速衝擊，思考慣性不斷被打破、研究模式反覆被改變，取得研究資訊的方式也更加多元而快速。為能前瞻、有效、及時回應新興科技發展對個人、社會、產業和國家的衝擊，並且超越法理論層次的傳統法學研究思維定向，本所於2016年底開始籌設資訊法中心，並於2019年7月正式成立，以人工智慧、資訊法制、言論自由與媒體管制、健康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為主題，進行跨領域和跨學門的開放性探索，與法實證研究形成交匯合流的續發之勢。

時代走向不定，生命起伏高低。十年磨一劍！本所秉持初衷，矢志朝著樹立法學研究典範、引領臺灣法學社群邁向國際的目標，穩步前進；不曾間斷對時代脈絡的觀察與思辨，持續延攬各界專才投入法學研究，基礎深耕與多角探索，蔚為本所鮮明的法學風景。文集收錄的文章，細述超越時空的互動記憶，捕捉歲月淘洗的奮鬥足跡，鋪陳法律思維的心靈世界。字裡行間，跳動著對法學探索的內在生命，醞藉著蓄勢待發的學術實力，洵為本所十年雪泥鴻爪的最佳印記。

以「研之得法」為文集定名，蘊涵多義。法之方法、功能及其目的為重中之要。法之研治，需有方法，方能得其法；法為規範秩序，定分止爭為法之發現或法之獲得的旨趣所在；法乃致公平正義之藝術，正義與法治之兼得，為治法之宗旨。言簡意賅，無甚高言，看似尋常卻艱難，誌之用以自省，並與有識者共勉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馬建良.

2021年9月9日

## —致 謝—

文集之成，最感謝國內國外、所內所外師長同仁友朋們的慨賜大作。沒有您們在公務繁忙、研究繁重之餘，撥冗貢獻心思與文字，無以成集。這本書因為有您們的參與而精彩。

感謝近代史研究所呂妙芬所長惠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檔案資料（中研院近史所檔案檔號：309-01-08-003），讓「法律研究所」於法律條文的首次現身，得有史料可證。

感謝本所出版委員會歷屆所外委員：王泰升、李震山、林昱梅、邵慶平、郝鳳鳴、莊世同、陳愛娥、陳立夫、陳忠五、陳運財、廖大穎、黃榮堅、戴瑀如、顏厥安（依姓氏筆畫順序），幸有您們共同護守本所出版品的學術品質。

感謝丞儀，從邀稿、收稿、分類、排序，到編輯、定標題，事無鉅細，無事不與。

感謝玉潔，協助海外學者的邀稿，並親自處理翻譯工作。感謝舜伶，細心斧正序言譯稿。

感謝本所編輯同仁在編務上的辛勞付出，特別是欣怡、婉瑜的費心順稿與編輯。

感謝幾位協助翻譯的同仁，包括吳睿恩、張竣凱、簡澤濠、郭岱純、陳禮工、謝孟庭、姜柏任；當然更要感謝劉淑範老師和黃相博老師的義助。

感謝書畫家朱振南先生賜贈本所墨寶「中研法學」，成為本所的精神象徵，更要感謝朱大師為本所照壁書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恢弘大字。

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編務上的細緻協助及印製上的專業支援。

感謝本所專任助理曲潔茹聯繫協調封面設計及所慶活動各項籌辦事宜。

感謝本所全體研究同仁以各種形式參與、協助文集的完成，在有限的時間內充分發揮本所蘊積已久的學術實力，感謝有您！

還有無數無數的感謝，無法一一表達，唯謹謝天！